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1年1月5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第 004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		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函

241040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61 號 3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 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0608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曹心蕊

電話：(02) 27208889轉7248

傳真：02-8788-4287

電子信箱：la-tsao@mail.ta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」正式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自  
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  
12月22日環署空字第1101178352號函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## 局長 劉 鈺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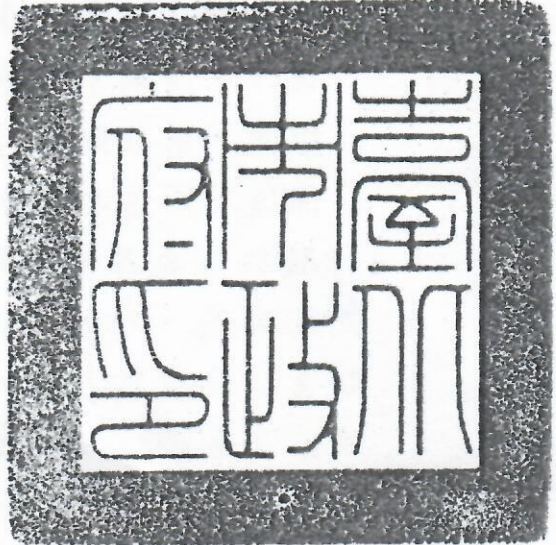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06061501號

附件：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



主旨：預告本府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  - (一)臺北國際航空站。
  - (二)內湖垃圾焚化廠、木柵垃圾焚化廠及北投垃圾焚化廠。
- 三、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；違者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：
  - (一)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（或同等級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，或出廠3年內（含）之新車，不在此限。

- (二)燃油機車出廠滿5年以上。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前揭規定，於吊車、救援工程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軍用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，不適用之。
- 四、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、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（檢）等稽查方式，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管制措施者，依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14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- 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7249。
- (四)傳真：(02)87884287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la-ecoli@mail.taipei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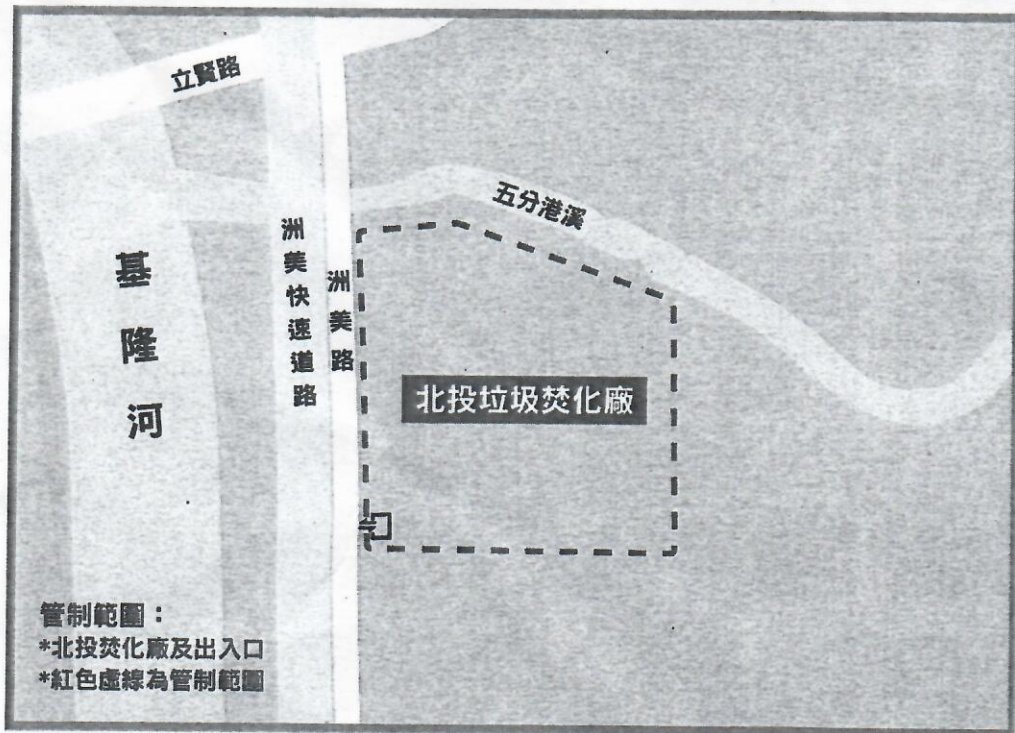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柯文哲

#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

## 臺北國際航空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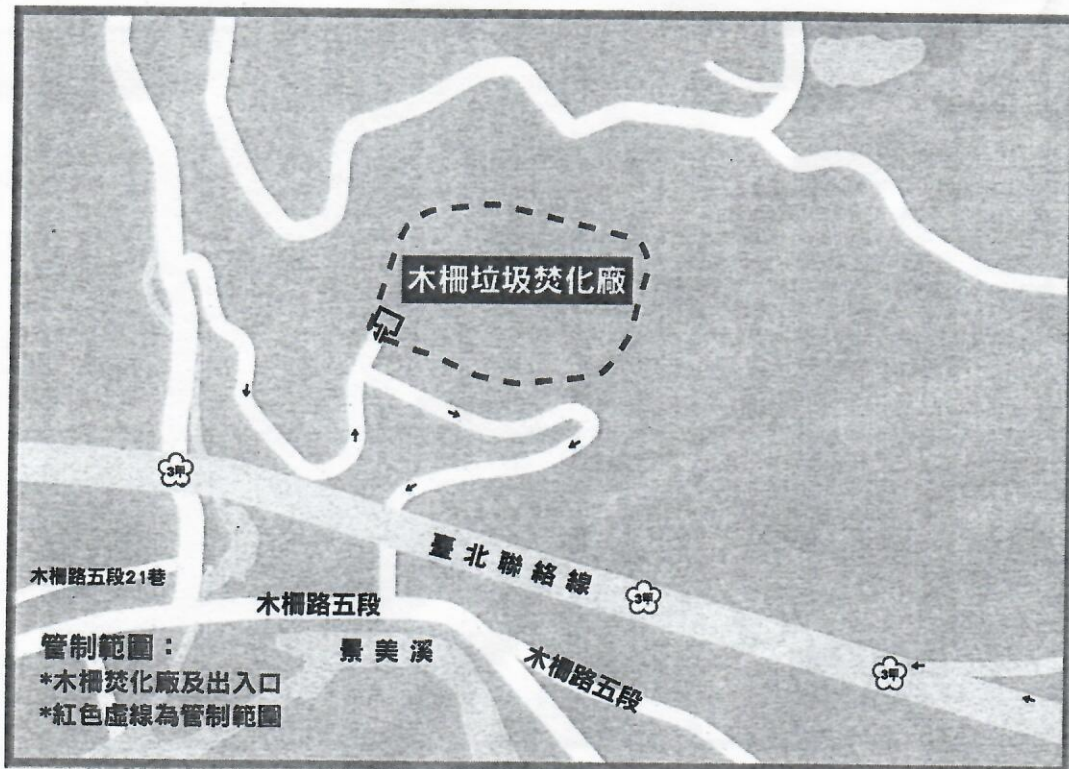
## 北投垃圾焚化廠



### 內湖垃圾焚化廠



### 木柵垃圾焚化廠



# 清新空氣 臺北行動

## 一期

### 空氣品質維護區

**3** 站  
市府轉運站  
臺北轉運站  
南港轉運站

**6** 處  
陽明山公園  
國父紀念館  
故宮博物院  
中正紀念堂  
臺北101大樓  
忠烈祠

## 二期

### 空氣品質維護區

**3** 廠  
北投焚化廠  
內湖焚化廠  
木柵焚化廠

**1** 航站  
臺北國際航空站



臺北市環保局  
空品維護區

限制高污染  
車輛進入

空氣品質  
維護區



北投焚化廠

木柵焚化廠

內湖焚化廠

臺北國際航空站

111.1.1 清新上路

## 第2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

**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**

- 未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的柴油大客車、大貨車及小貨車
- 未定檢機車

**首次違規者，依車種罰新臺幣 500-2,000元**

臺北國際航空站 TAIPEI INTERNATIONAL AIRPORT



